从江县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

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省教育厅、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教师发〔2019〕74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办法〉的通知》（黔教师发〔2019〕79号）和《州教育局、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黔东南州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黔东南教师通〔2019〕93号）、《州教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黔东南州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办法〉的通知》（黔东南教师通〔2019〕94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县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工作，结合我县“特岗计划”招聘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国家“特岗计划”招聘对象和条件**

以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即报考小学岗位须取得小学及以上与报考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报考初中岗位须取得初中及以上与报考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下同）的普通高校本科应往届毕业生为主，特殊情况可适当招聘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的普通高等师范院校专科应往届毕业生。

以上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与报考学科须一致或相近（报考者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上专业为准，相近专业范围由“特岗计划”招聘领导小组参照教育部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专业目录所定，下同），年龄要求在30岁以下（1989年6月1日以后出生）。

**（二）县“特岗计划”招聘对象和条件**

县“特岗计划”用于招聘幼儿园教师，报考幼儿园教师岗位人员须取得幼儿教师资格证书。

1.以高等师范院校本科（含师范类专科）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为主，可招部分取得幼儿教师资格的中等师范学校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含省教育厅同意开设学前教育专业的中等职业学校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

2.取得幼儿教师资格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音乐、舞蹈、美术等相近专业（报考者专业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相近专业的范围为由“特岗计划”招聘领导小组参照教育部下发的专业目录所定，下同）的应往届本、专科毕业生。

3.身体健康，符合幼儿教师有关基本条件。

报考人员年龄要求在30岁以下（1989年6月1日以后出生）。

国家“特岗计划”面向全国招聘；县“特岗计划”面向入学前黔东南州户籍生源招聘。

在编教师（含2016、2017、2018年招聘录用的特岗教师）不得报考。

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和本县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毕业生同等条件下（指同学段同学科指标内末位平行分）优先录取。

二、招聘指标

**（一）国家“特岗计划”**

2019年贵州省教育厅安排我县国家级“特岗计划”21名，学段为初中和小学教师。

初中招聘5名，学科（专业）为：数学1名、英语2名、物理1名、音乐1名；

小学招聘16名，学科（专业）为：语文2名、英语6名、音乐3名、体育3名、美术2名。

**（二）县“特岗计划”**

2019年贵州省教育厅安排我县县级“特岗计划”3名，学段为幼儿教师。

三、招聘原则

（一）教师招聘坚持“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三定”（定县、定校、定岗）的原则。

（二）招聘的教师安排为何种计划类别（指国家、县“特岗计划”）的特岗教师，由州教育局、县教育和科技局根据报考人员条件和岗位需求确定。

（三）招聘的教师安排在县以下（不含县城所在地学校）农村中小学校(含村小、教学点)和幼儿园（仅指县“特岗计划”）。

四、招聘程序

特岗教师招聘按照公布招聘岗位、网上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录取、签订合同、岗前培训等程序进行。

招聘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只招聘符合报考条件（含国家“特岗计划”和县“特岗计划”）的普通高校本科应往届毕业生，报考学科须与所学专业一致。第二阶段可招聘其它符合条件的人员，报考学科须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第一阶段招聘结束后，公布第二阶段招聘岗位，进入第二阶段招聘。

招聘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第一阶段的考试免笔试，只设面试；第二阶段的考试设笔试和面试。笔试由省统一组织。笔试的考务、阅卷、成绩统计，以及面试、体检和录取等工作由州教育局负责组织。

第一、第二阶段报名均采用网上注册报名，现场审核确认的流程进行。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在规定的报名时间段内登录“贵州省特岗教师招聘报名系统”（117.135.237.12:8080）进行注册报名，报名成功后，须在系统上自行下载打印《贵州省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报名表》，请报考人员认真核对报名信息，报名截止时间之后无法更改。相关资讯可关注“贵州教育厅门户网”（http://www.gzsjyt.gov.cn/）和贵州省教育厅唯一官方公众号“贵州教育发布”（微信号：guizhou\_edu）。

**（一）第一阶段招聘**

**1．报名**

“网上注册报名”时间：2019年6月21-23日。

“现场审核确认”时间：2019年6月25-26日。

符合本阶段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完成“网上注册报名”后，在“现场审核确认”时间内，携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由报名点留存）到黔东南州教育局设在黔东南广播电视大学内（地点：凯里经济开发区鸭塘雪花啤酒厂对面，乘座12、17、20、21路公交车、下司中巴车到雪花啤酒厂站台下车。下同）的从江县“特岗计划”招聘报名点进行现场审核。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2）相应教师资格证书。针对在2019年春季申请了教师资格认定但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报考人员，可暂时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和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已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且数据状态为确认通过的截图证明（2014年以前入学的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不用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3）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签约时须提供毕业证书（同时提供在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上http://www.chsi.com.cn/xlcx/index.jsp的认证信息）；往届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同时提供在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上http://www.chsi.com.cn/xlcx/index.jsp的认证信息）。

（4）《贵州省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招聘报名表》和本人近期1寸同底免冠照片3张（报考人员上传报名系统照片标准为1寸同底免冠照，图片质量不低于150\*200像素点，图片大小不得超过2MB）。

**2．资格审查**

报考人员经资格审查合格后，进入面试程序。

现场审核确认和资格审查由县教育和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抽派人员（其中：2名纪检监督员、2名计算机专业操作员、1名计分工作员）6月25日—26日到黔东南州教育局设在黔东南广播电视大学内的从江县“特岗计划”招聘报名点负责资格审查，报名和资格审查工作人员（纪检监察），严格按照报考条件逐一进行对照审查，对报考资格审查合格者，工作人员将在6月28日下午4点前给考生发放面试准考证，考生方可进入面试程序。

对资格审查合格者，按要求建立报考档案（录用后，此档案将进入“特岗计划”教师个人档案），并按规定上报州教育局“特岗办”。

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工作全过程，如在招聘过程中发现考生有违规违纪、材料不齐、提供虚假信息或不符合报考条件等情况的，无论在哪个环节发现，均随时取消其录取聘用资格。

6月27日中午12点前黔东南州教育局在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公布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名单，报考者可在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http://www.qdn.gov.cn/）上查询。

**3．面试及体检**

面试时间：2019年6月29-30日。

面试总分为100分,60分为合格，面试的具体办法及评分标准由黔东南州“特岗教师”招聘工作小组确定。

体检时间：2019年7月6-7日。黔东南州“特岗教师”招聘工作小组按国家、县级“特岗计划”的类别，按照填报志愿以招聘数的1：2比例，分学科在面试成绩合格者中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人员（当面试合格人数低于招聘人数，则全部进入体检）。黔东南州“特岗教师”招聘工作小组在2019年7月5日下午6点前在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http://www.qdn.gov.cn/）上公布体检人员名单，报考者可在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http://www.qdn.gov.cn/）上查询体检人员名单或向从江县“特岗办”咨询。报考从江县被确定为体检的考生必须在2019年7月7日上午8点前自带一张近期免冠相片按体检规定到黔东南州教育局指定的医院集中进行体检（从江县抽派1—2人负责组织考生体检，州教育局抽有关人员协助）。

1. **录取、签约**

面试及体检均合格人员可进入录取程序。录取原则按照填报志愿及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即按“特岗计划”县分类别：指国家“特岗计划”和县级“特岗计划”以县为单位，按报考者所报考县、学段、学科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录取），如未完成招聘任务出现空缺岗位，可在报考从江县且面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按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体检，体检合格后可录取到空缺岗位。符合免笔试条件已参加面试的本科毕业生在报从江县岗位落选需调剂的，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于2019年7月3日下午5点前交州“特岗办”，待有空岗县需要调剂的，州“特岗办”根据其申请要求在本州所辖“特岗计划”岗位缺额县及时进行调剂。7月10日中午12点前黔东南州教育局在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http://www.qdn.gov.cn/）上公布录取人员名单。

被从江县录取人员须在7月14日上午10点到设在黔东南广播电视大学内的从江县“特岗计划”签约点与从江县教育和科技局签订聘任合同。凡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参加签订聘任合同的，一律视为自愿放弃录取资格。应届毕业生在岗前培训时，仍未取得毕业证和相应教师资格证的，其签订的聘任合同自然解除。签约之前，公布从江县《特岗教师任职学校一览表》，注明岗位学校离县城的路程等情况，供受聘人员签约时参考，并提醒受聘人任职学校和到校报到的日期。(注：签约时间如有变动将在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http://www.qdn.gov.cn/）另行通知)。

“特岗计划”招聘发布的各项信息，州“特岗办”及时公布在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http://www.qdn.gov.cn/）或黔东南广播电视大学内，报考者必须随时关注网上及黔东南广播电视大学内公布的各项通知、时间安排和相关信息（特别是补录信息），报考时须提供真实的联系电话，必须随时保持通讯畅通。报考者如因未及时查询“特岗计划”招聘公布的各项信息或错填联系电话、未接电话、关闭电话、更改电话号码、不按时参加面试、体检、签约的考生，一律视为自愿放弃面试、体检、录取资格及补录资格。

**5．上报和公布第二阶段岗位指标**

第一阶段招聘录取签约工作完成后，根据从江县2019年“特岗计划”招聘岗位空缺情况，向黔东南州教育局申报“特岗计划”第二阶段招聘岗位指标计划，由黔东南州教育局审核汇总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经省审核后于7月14日后在“贵州教育厅门户网”（http://www.gzsjyt.gov.cn/）和贵州省教育厅唯一官方公众号“贵州教育发布”（微信号：guizhou\_edu）公布。

**（二）第二阶段招聘**

**1．报名**

“网上注册报名”时间：2019年7月15-17日。

“现场审核确认”时间：2019年7月20-21日。

符合本阶段报名条件的人员，完成“网上注册报名”后，在“现场审核确认”时间内，携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由报名点留存）到黔东南州教育局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审核。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2）相应教师资格证书。针对在2019年春季申请了教师资格认定但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报考人员，可暂时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和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已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且数据状态为确认通过的截图证明（2014年以前入学的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不用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3）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往届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书。

（4）《贵州省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招聘报名表》和本人近期1寸同底免冠照片3张（报考人员上传报名系统照片标准为1寸同底免冠照，图片质量不低于150\*200像素点，图片大小不得超过2MB）。

**2．资格审查**

报考人员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取得考试资格。

进行资格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按要求建立报考档案（录用后，此档案将进入“特岗计划”教师个人档案），并将审查合格人员名单报州教育局。由州教育局汇总审核后，将审查合格人员名单连同本地区考务安排于7月24日前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7月26日后，省教育厅在贵州省教育厅唯一官方公众号“贵州教育发布”（微信号：guizhou\_edu）公布各地提供的考务安排，供报考人员查询。

**3．获取准考证和查询考务安排**

7月29日后，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可在贵州省教育厅唯一官方公众号“贵州教育发布”（微信号：guizhou\_edu）查询具体考务安排，并在“贵州省特岗教师招聘报名系统” （117.135.237.12:8080）下载、打印准考证。

**4．考试分笔试和面试。**笔试和面试总分均以100分计（面试60分为合格）。并按笔试成绩占80%、面试成绩占20%计算考试总成绩；考试总成绩按100分计算，即“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80%＋面试成绩×20%”。

（1）笔试。每套题总分100分，其中专业知识70分，教师综合素质30分。

笔试内容：

报考初中和小学岗位的（不分学段），专业知识按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地理、音乐、美术、体育、政史类、生化类命题。其中报考政治、历史、思品、心理健康、特殊教育学科的考生考政史类试题；报考生物、化学、科学学科的考生考生化类试题；报考信息技术的考生考数学试题；报考舞蹈学科的考生考音乐试题。专业知识含高中（中师）至大学阶段专业基础知识，以大学阶段知识为主。教师综合素质包括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基本要求、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基础知识、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的国内时事政治。

报考幼儿园教师岗位的考学前教育试题。专业知识主要为中等师范学校学前教育专业所学知识；教师综合素质包括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修养、教育心理学基础知识、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的国内时事政治。

笔试时间：2019年8月3日上午9：00-11：30。

笔试地点：全省设10个考点，报考人员必须同时持准考证、身份证到黔东南州政府所在地（具体考点查看各地在相关网站公布的招聘细则）参加考试。

笔试成绩与面试人员名单公布：笔试成绩由黔东南州教育局统计汇总，并按国家、县“特岗计划”的类别，以招聘数1：2的比例，分报考学段、学科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面试人员，并及时公布。

凡未被确定为面试人员的报考人员，应随时关注黔东南州的相关网站及有关通知发布的面试人员增补信息，以便及时了解递补面试信息。

（2）面试

进入面试范围的报考人员须在报考地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面试。面试前须接受资格复审，复审合格后方可参加面试。复审须提供报名时所交材料的原件。面试的具体办法和评分标准与第一阶段招聘相同。面试的具体安排可在黔东南州招聘细则上查询，或在黔东南州的相关网站查询。面试须于8月10日在黔东南州广播电视大学内进行。

**5．体检**

黔东南州教育局按国家、县“特岗计划”的类别，原则上以招聘数1：2的比例，分报考学段、学科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人员。体检于8月17日在黔东南州教育局指定医院进行。

**6．录取、签约**

录取和签约工作须于8月18日完成。录取须在面试和体检均合格的人员中进行，分学段、学科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报考人员被录取后须与我县签订聘任合同书。凡未签约的，视为放弃录取资格。报考人员在岗前培训时，仍未取得毕业证书和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其签订的聘任合同自然解除，由黔东南州特岗招聘小组及时做好空缺岗位的补录工作。

**7．上报和公布录取签约人员名单**

县教育和科技局于8月18日前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汇总审核后的录取签约人员名单报州教育局，由州教育局于8月19日前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汇总审核后的录取签约人员名单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经省审核后在“贵州教育厅门户网”（http://www.gzsjyt.gov.cn/）和贵州省教育厅唯一官方公众号“贵州教育发布”（微信号：guizhou\_edu）公布。

五、岗前培训和报到

已签订聘任合同书的人员，须于8月25日参加由黔东南州教育局具体实施的岗前培训。

培训地点：黔东南广播电视大学（凯里经济开发区鸭塘雪花啤酒厂对面，乘座12、17、20、21路公交车、下司中巴车到雪花啤酒厂站台下车）。

培训合格后，州教育局颁发培训合格证、《黔东南州2019年特岗教师报到证》，被录取人员须持《黔东南州2019年特岗教师报到证》、培训合格证，按报到证规定的时间报到，逾期不报到者视为自愿放弃，依据聘用合同追究其有关责任。

六、有关要求

（一）为确保完成今年的招聘任务，招聘过程中，如有签约后不到岗的，及时上报不到岗录取签约人员，州教育局和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黔东南州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办法》及时补录。

（二）报考人员必须对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及个人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招聘过程中，如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聘单位可以取消其报考资格、直至解除合同。

1．有犯罪前科、被司法机关确定为犯罪嫌疑人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2．伪造有关证件、证明材料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3．有其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

（三）特岗教师招聘的相关信息将及时公布在贵州省教育厅唯一官方公众号“贵州教育发布”（guizhou\_edu），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报考人员应随时关注网上相关信息，同时须保持通讯畅通。

七、组织保障

为加强2019年“特岗教师”招聘工作，成立从江县“特岗教师”招聘工作小组：

组 长：陈 彧（从江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龙校一（从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吴家辉（从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龙国凤（从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通华（从江县教育和科技局局长）

吴 雄（从江县财政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潘国武同志（从江县教育和科技局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人员由县教育和科技局人事股、教研室、监察室等有关人员组成，具体负责“特岗计划”招聘工作。本县“特岗教师”招聘工作，在县“特岗计划”招聘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室、县教育和科技局局纪检监察室全程监督。

**有关咨询电话**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0851-85280302

贵州教育网：0851-85943021

黔东南州教育局人教科：0855-8503442、0855-8503590

从江县教育和科技局（从江县“特岗办”）：0855—6412145

0855—6411498

报名系统故障及咨询电话：陈老师13297924424

何老师17685308117

**八**、监督投诉

县教育和科技局、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招聘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报考人员如发现招聘过程中有违规违纪现象，可向州、县有关部门投诉。

本实施细则由县教育和科技局负责解释 。

附表： 从江县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学科教师指标分配表

附表：

从江县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学科教师指标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岗计划类别 | 学段 | 指标数 | 学科（专业）指标数（人） | | | | | | | | | | | | | | | | |
| 语文 | 数学 | 英语 | 物理 | 化学 | 生物 | 地理 | 历史 | 政治 | 音乐 | 体育 | 美术 | 信息技术 | 科学 | 心理健康 | 其他 | 硕师计划 |
| 国家级 | 初中 | 5 |  | 1 | 2 | 1 |  |  |  |  |  | 1 |  |  |  |  |  |  |  |
| 国家级 | 小学 | 16 | 2 |  | 6 |  |  |  |  |  |  | 3 | 3 | 2 |  |  |  |  |  |
| 县 级 | 幼儿园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24 |  |  |  |  |  |  |  |  |  |  |  |  |  |  |  |  |  |